



中国信贷
CREDIT CHINA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中期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報告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4,6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1.1%。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1,4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10.6%。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61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4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6,809	78,342	134,585	136,096
利息收入	3	25,727	34,291	68,650	61,690
利息開支	6	(8,083)	(5,200)	(15,529)	(9,516)
利息收入淨額		17,644	29,091	53,121	52,174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3	51,082	44,051	65,935	74,406
		68,726	73,142	119,056	126,580
其他收入	5	3,262	1,569	11,912	9,3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744)	(13,860)	(50,318)	(26,4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34)	(2,580)	(1,290)	(2,58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858)	-	(2,7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	(5)	(1,081)	(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94	(198)	1,756	(71)
除稅前溢利	7	35,459	57,210	80,035	104,113
所得稅	8	(3,658)	(16,772)	(14,377)	(30,036)
期內溢利		31,801	40,438	65,658	74,07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3,611)	(118)	(3,274)	9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137)	1,103	(137)	1,1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扣除所得稅	(3,748)	985	(3,411)	2,0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8,053	41,423	62,247	76,120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882	37,599	61,369	68,658
非控股權益	1,919	2,839	4,289	5,419
	31,801	40,438	65,658	74,077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134	38,592	57,836	70,544
非控股權益	1,919	2,831	4,411	5,576
	28,053	41,423	62,247	76,1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25 分	1.77分	2.61 分	3.24分
攤薄	1.22 分	1.71分	2.54 分	3.13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5,444	5,533
可供出售投資		34,842	34,054
商譽	12	1	-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	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04	2,9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051	1,295
		45,242	43,89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3	853,902	979,99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9,868	17,15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6,242	67,437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1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3,098	212,558
		1,348,110	1,277,14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0,636	116,068
已收訂金	15	-	15,87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700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25	76,597
借貸	16	38,765	48,834
應付所得稅		10,433	49,408
		106,659	306,785
流動資產淨額		1,241,451	970,3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6,693	1,014,2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54,139	252,776
遞延稅項負債	17	6,036	4,448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1,263	-
		261,438	257,224
資產淨值		1,025,255	757,0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01,895	180,649
儲備		730,544	563,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2,439	743,862
非控股權益		92,816	13,169
權益總額		1,025,255	757,0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取項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0,649	206,702	14,470	327,244	2,156	(1,071)	25,968	(52,256)	40,000	743,862	13,169	757,031
期內溢利	-	-	-	61,369	-	-	-	-	-	61,369	4,289	65,658
其他全面收入 (附注)	-	-	-	-	-	(3,396)	-	-	-	(3,396)	122	(3,274)
一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	-	-	-	(137)	-	-	-	(137)	-	(13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 (附注) 總額	-	-	-	61,369	(137)	(3,396)	-	-	-	57,836	4,411	62,247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9,462	132,949	-	-	-	-	-	-	-	152,411	-	152,41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784	7,072	-	-	-	-	(425)	-	-	8,431	-	8,43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30,101)	-	-	-	-	-	-	-	(30,101)	-	(30,10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75,236	75,23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1,895	316,622	14,470	388,613	2,019	(4,467)	25,543	(52,256)	40,000	932,439	92,816	1,025,25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9,870	256,200	8,494	183,555	-	766	23,733	(8,861)	40,000	653,757	3,763	657,520
期內溢利	-	-	-	68,658	-	-	-	-	-	68,658	5,419	74,07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83	-	-	-	783	157	940
一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	-	-	1,103	-	-	-	-	1,103	-	1,10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8,658	1,103	783	-	-	-	70,544	5,576	76,12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827	9,055	-	-	-	-	(523)	-	-	10,359	-	10,35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9,601)	-	-	-	-	-	-	-	(29,601)	-	(29,601)
發行紅股	28,952	(28,952)	-	-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131	-	-	(131)	-	-	-	-	-
購股權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	-	2,718	-	-	2,718	-	2,718
法定儲備金之分配	-	-	616	(616)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0,649	206,702	9,110	251,728	1,103	1,549	25,797	(8,661)	40,000	707,777	9,339	717,1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60,661	(278,816)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6,079	(4,7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300	24,9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84,040	(258,63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500)	86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558	348,620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393,098	90,84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小額融資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小額融資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相應之相關銷售稅後之利息收入（來自房地產典當貸款、個人財產或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其他貸款、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於該等期間內確認之收入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457	1,153	836	4,342
— 利息收入	68	277	184	908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	528	516	1,135
— 利息收入	—	133	129	281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17,638	22,964	51,004	44,821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	6	—	22
— 利息收入	—	1	—	3
其他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3,269	1,216	5,258	1,704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3,954	8,013	10,338	8,474
小額融資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341	—	385	—
	25,727	34,291	68,650	61,690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51,082	44,051	65,935	74,406
營業額	76,809	78,342	134,585	136,096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即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中確認。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服務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56	446	1,142	828
政府津貼(附註)	248	-	7,507	6,350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828	1,088	1,657	2,171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1,528	-	1,585	-
其他	2	35	21	35
	3,262	1,569	11,912	9,384

附註：有關鼓勵企業擴充之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津貼標準時確認。

6. 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523	724	523	724
可轉換債券利息	-	1,424	-	2,840
公司債券利息	7,560	2,900	15,002	5,800
已收按金利息	-	152	4	152
	8,083	5,200	15,529	9,516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635	3,598	14,961	6,064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3	217	893	356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858	-	2,718
	10,118	4,673	15,854	9,138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34	4	709	51
折舊	663	522	1,300	9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17	(39)	59	1,936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809	1,309	3,484	2,349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3,231	16,225	13,582	29,083
香港利得稅撥備	-	119	-	119
遞延稅項(附註17)	427	428	795	834
	3,658	16,772	14,377	30,03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9. 股息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之股息人民幣30,101,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601,000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9,882,000元及人民幣61,36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7,599,000元及人民幣68,658,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389,000,000股及2,349,895,028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2,126,406,593股及2,116,318,681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9,882,000元及人民幣61,36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7,599,000元及人民幣68,658,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441,848,644股及2,413,206,767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2,193,387,557股及2,193,088,752股普通股）計算。

11. 物業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28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79,000元）。

12. 商譽

商譽指一間被收購公司之全部股權價值減於收購股權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13. 應收貸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貸款		
客戶典當貸款	13,500	81,999
客戶房地產抵押貸款	114,500	181,000
客戶委託貸款	595,430	634,750
客戶其他貸款	92,269	81,390
	815,699	979,139
無抵押貸款		
客戶其他貸款	3,984	-
小額貸款	34,219	858
	38,203	858
	853,902	979,99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貿易性質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68	17,153
	873,770	997,150

本集團一般視乎貸款類型給予客戶介乎90天至最多一年的信貸期。

13. 應收貸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22,128	634,541
91至180天	248,469	187,056
181至365天	114,122	108,400
超過365天	69,183	50,000
	853,902	979,997

本集團計入應收貸款中的客戶財務墊款於有關貸款協議中詳細闡述的到期日到期。

(b) 未減值的應收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總賬面值約人民幣74,08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100,000元)的來自若干房地產抵押貸款、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客戶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就逾期應收貸款人民幣74,083,000元持有約為人民幣631,63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416,000元)的抵押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500	-
91至180天	18,483	49,500
181至365天	50,100	50,600
	74,083	100,100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30	16,675
自客戶收取之可退還按金	-	40,000
已收有抵押按金	-	26,350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之應付代價	6,954	7,084
融資服務收入預收款項	17,252	25,959
	40,636	116,068

15. 已收訂金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新融資產	-	15,878

16.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其他貸款	38,765	48,83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借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借貸人民幣10,069,000元。

17.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48
自損益賬扣除	1,588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03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按以下貨幣呈列）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127,000,000	212,700	180,64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2,000,000	2,200	1,784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240,000,000	24,000	19,462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389,000,000	238,900	201,89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750,000,000	175,000	149,87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2,500,000	2,250	1,827
發行紅股	354,500,000	35,450	28,952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127,000,000	212,700	180,649

18. 股本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鼎珮證券（作為皇都之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購買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與此同時，皇都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向皇都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而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發行。

19.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1,363

453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詳情列述如下：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員工宿舍及辦事處。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個月至三年。租賃付款額通常會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並無有關或然租金及重續條款。

19. 承擔 (續)

經營租賃安排 (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69	5,10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516	4,494
	7,685	9,602

20. 關連方交易

重大關連方交易

(i) 本集團向上海錦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錦翰投資」) 支付的租金開支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錦翰投資	315	315

本公司董事石志軍先生於錦翰投資擁有實益權益。

20. 關連方交易 (續)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ii) 本集團向新融資產支付的利息開支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收新融資產之按金之利息開支	4	152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2,366	2,8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6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1,772
	2,384	4,6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專門從事為中國及香港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業務。本集團透過其多平台提供廣泛融資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及其他貸款服務。為配合本集團之核心融資服務業務，其亦提供相關財務諮詢服務，以協助客戶處理各類融資問題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收入輕微減少，此乃因本集團已預留大量資源以為其小額融資業務之持續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故而暫時影響其收入及溢利。由於將予實施之擴展計劃，一般及行政開支（如租金、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大幅增加，導致於回顧期內之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誠如本集團過往之財務報告所述，本集團決定擴展其小額融資平台。本集團已取得穩定進展及現時正在評估於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建立小額融資平台之可行性。為加快小額融資業務之發展，本集團正努力與策略夥伴合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一間於日本成立之金融機構就於中國之小額融資業務之中長期合作訂立意向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配合其核心業務及擴展其收入來源之其他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及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訂立合作事項合約細則以在基金上合作，而該基金為一個在中國成立之私募閉端式跨境人民幣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主要目標為把握中國之放債業務或其他特定機會，以低風險投資實現高回報。

本集團相信，其創立穩固業務模式之進展順利，預期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強勁、穩定及持續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4,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36,100,000元輕微減少1.1%。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為發展小額融資業務預留資源導致其收入暫時下跌所致。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委託貸款服務持續產生本集團之大部份總收入，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44,800,000元錄得增長13.8%至人民幣51,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重慶之小額融資平台有兩個業務分部：小型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本集團之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小型貸款服務）繼續取得盈利增長。此業務分部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

小額融資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亦開始透過其於重慶之小額融資附屬公司提供小額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85,000元。

其他貸款服務收入

其他貸款服務收入來自於香港之放債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放債服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208.6%。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已減少其如典當貸款之較小額貸款比例。就此而言，本集團來自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5,300,000元減少80.6%至約人民幣1,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錄得之收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入約人民幣1,400,000元減少54.4%。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之收入繼續佔本集團總收入之主要部份。然而，由於向其他融資服務供應商介紹借款人之轉介費減少，故財務諮詢服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74,400,000元減少11.4%至回顧期內之約人民幣65,900,000元。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5,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利息開支增加63.2%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公司債券之利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政府津貼及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元。增加26.9%乃主要來自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及本集團於上海之其他附屬公司取得以鼓勵企業擴充之政府津貼約人民幣7,500,000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500,000元及人民幣50,300,000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90.0%乃主要由於所招攬之額外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貸款交易之直接開支（如顧問費）及其他經營成本隨著業務發展而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1,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68,700,000元減少約10.6%。

展望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前景仍然樂觀。董事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將進一步積極發展小額融資業務，其將為未來收入增長之主要推動力。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合作策略，並將加強與其業務夥伴之策略關係及儘快落實其有關小額融資業務及資金之商業安排。與此同時，發展穩健之業務基礎亦為本集團之首要目標。其將繼續檢討及精簡其營運架構，以確保成本優化及有效之營運資金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93,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600,000元），並主要包括人民幣計值公司債券及其他借貸之計息借貸達約人民幣292,9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1,600,000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之比率列示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之「業務回顧」及「展望」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000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故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79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5,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00,000元）。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向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設立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向實體作出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墊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則導致一項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90,000,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所界定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之墊款詳情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峻屹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峻屹」）與借款人（「借款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峻屹已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資金（「委託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八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及投資、銷售建築材料以及資產管理。借款人過往與本集團概無拖欠記錄。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以貸款代理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之80%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作出抵押。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120,000,000元(「委託貸款」)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390,000,000元之約8.61%、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30,000,000元之約11.70%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組合總額約人民幣853,900,000元之約14.05%(均為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

利息：

委託貸款金額之利率將介乎每年12%至14%。

服務費：

深璟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深璟」)及上海銀通已與借款人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深璟及上海銀通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協助借款人透過委託資金取得委託貸款而向借款人收取介乎每月3%至5%之總服務費。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續)

貸款期限：

自委託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生效日期起計八個月。

抵押：

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乃以借款人之實益擁有人以貸款代理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之80%已發行股本創立之股份押記作出抵押。根據借款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借款人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6,200,000元。根據借款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借款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1,900,000元(「資產淨值」)，其資產主要包括在建工程、現金、投資、應收賬款，而其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於估計下文「信貸風險」一段所載之貸款價值比率時乃使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80%，相等於人民幣249,500,000元。

償還：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借款人須向貸款代理支付按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利率計算之月息。委託貸款及其他與委託貸款協議有關之尚未償還款項(包括利息及倘借款人未能於委託貸款到期時償還之罰款(如有))須由借款人於委託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予貸款代理，而貸款代理須將有關償還款項連同所有已收借款人之利息轉賬至峻屹保存放於貸款代理之賬戶。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續)

預付款：

待取得峻屹之同意後，借款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預付委託貸款或延遲償還委託貸款。

信貸風險

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本公司著重於準確估值抵押品以將風險減至最低及就最高50%之貸款價值比率釐定貸款金額，致使抵押品本身就貸款提供超額抵押。本公司亦依賴眾多資料來源以釐定估計估值，包括調查最近之官方房地產交易價格及本公司僱員過往於存放類似抵押品之經驗。除內部估值外，就不能根據上述資料來源釐定市場價值之房地產，本公司亦將按需要委聘獨立專業房地產估值師以就抵押品編製詳細報告。

委託貸款乃根據本集團就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提供之抵押進行之內部信貸評估並參考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包括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而授出。

本公司認為，借款人提供之抵押品就委託貸款現時之金額而言屬充足，原因為委託貸款佔約人民幣311,900,000元之資產淨值80%之約48.09%，此符合本公司之信貸政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1,000,000 (L) ⁽²⁾	28.09%
丁鵬雲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L)	0.25%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皇都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石志軍先生擁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L)	0.80%
計祖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L)	0.80%
沈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L)	0.80%
梁宝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3%
劉翁靜晶博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3%
李思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3%

附註：「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上海銀通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上海銀通之 股權	佔上海銀通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人民幣 (L) ⁽²⁾ 22,000,000元	55%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該等股權由錦翰投資持有，其全部股權由石志軍先生擁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權數額除以上海銀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皇都	實益擁有人	671,000,000 (L) ⁽²⁾	28.09%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 （「Jiefang Media」）	實益擁有人	636,222,400 (L) ⁽³⁾	26.63%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 有限公司（「新華發行」）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222,400 (L) ⁽³⁾	26.63%
解放日報報業集團 （「解放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222,400 (L) ⁽³⁾	26.63%
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222,400 (L) ⁽³⁾	26.63%
Mutual Funds Populus & Elite	託管人法團	120,408,000 (L)	5.0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皇都之權益亦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作為石志軍先生之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Jiefang Media持有。Jiefang Media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而新華發行則由解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8%及由綠地集團擁有約3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發行被視為於Jiefang Medi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解放集團及綠地集團均被視為透過新華發行於Jiefang Medi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便對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長及／或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作出的貢獻予以肯定。

董事會確認將不會進一步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屆滿。

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石志軍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6,720,000	-	6,72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6,720,000	-	6,72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5,760,000	-	5,760,000
				19,200,000	-	19,200,000
計祖光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6,720,000	-	6,72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6,720,000	-	6,72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5,760,000	-	5,760,000
				19,200,000	-	19,2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沈勵女士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6,720,000	-	6,72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6,720,000	-	6,72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5,760,000	-	5,760,000
				19,200,000	-	19,200,000
僱員 丁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6,720,000	-	6,72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6,720,000	-	6,72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5,760,000	-	5,760,000
				19,200,000	-	19,200,000
總計				76,800,000	-	76,8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本公司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因紅股發行而作調整，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重要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梁宝吉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港元	600,000 ⁽²⁾	-	-	600,000
劉翁靜晶博士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港元	600,000 ⁽²⁾	-	-	600,000
李思衛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港元	600,000 ⁽²⁾	-	-	600,000
				1,800,000	-	-	1,8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港元	2,484,000 ⁽²⁾	-	-	2,484,000
				2,484,000	-	-	2,484,000
顧問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港元	39,840,000 ⁽²⁾	-	-	39,84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4725港元	36,000,000 ⁽²⁾	-	(22,000,000)	14,000,000
				75,840,000	-	(22,000,000)	53,840,000
總計				80,124,000	-	(22,000,000)	58,124,000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21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485港元。
- (4)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乃因紅股發行而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獲調整。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輸入該模式之數據		
行使價	0.3125港元	1.206港元
預期波幅	49.36%	44.61%
預期可用年期	5年	2.875年
預期股息收益	2.32%	1.56%
無風險利率	1.02%	1.12%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預期波幅乃採用預期購股權年內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之股價之過往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可用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18,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準則的情況。

競爭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發行與上海銀通之股東新融資產（主要業務並非提供融資服務），曾於回顧期內動用各自的閒置現金，透過委託貸款安排向第三方墊付貸款，因此舉所賺取利息收入可令彼等為各自的閒置資金取得相對較高回報。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思衛先生（主席）、梁寶吉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石志軍先生、計祖光先生及沈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寶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先生。